

各項當期費率：

依據經濟部經能字第11358040400號公告規定，「由公用售電業依餘電費率計算公式，定期計算並公告各項當期費率。」辦理。

114年度	公告費率(元/度，含稅)			
容量費率	2.4619			
能量費率	月份	燃氣		燃煤及混燒
		向中油採購天然氣者	自行進口天然氣者	
	1月	-	-	-
	2月	-	-	-
	3月	3.8801	4.4204	2.1529
	4月	4.2695	4.1627	2.1462
	5月	4.3969	4.3667	2.0978
	6月	4.3969	4.4779	1.9849
	7月			
	8月			
	9月			
	10月			
	11月			
	12月			